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邓东升收购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18th Floor, 189 Tian He Be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 楼 (510620)
电话 Tel : (8620) 38061168 传真 Fax : (8620) 38061328
www.hylandslaw.com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协议内容	10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2
六、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2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影响	14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8
十一、结论	22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邓东升收购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	指	邓东升
被收购人、金源科技、公众公司、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塑业	指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邓东升受让转让人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占金源科技总股本 33%）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邓东升与邓海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8th Floor, 189 Tian He Be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 楼 (510620)

电话 Tel : (8620) 38061168 传真 Fax : (8620) 38061328

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邓东升收购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委托，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邓东升收购金源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受金源科技的委托，作为金源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邓东升收购金源科技之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收购人收购金源科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给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收购人收购金源科技的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

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收购金源科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人收购金源科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收购金源科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金源科技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金源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收购金源科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7. 金源科技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材料、证明、确认或承诺。金源科技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情况说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邓东升，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0年，为个体户；2001年至2008年，任广东华润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金信塑业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广州塑贸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除金源科技外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 关系
1	金信塑业	500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收购人持股比例80.00%

根据上述企业信息，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金信塑业主营业务存在与金源科技的主营业务相类似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将亲自促成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源科技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5）以金源科技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源科技来经营。

（三）与收购人相关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 况说明	关联 关系或任职 情况说明
1	汕头市富悦通贸易有限公司	500	销售：黄金制品、珠宝、矿产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家用电器、家具、木制品、布艺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消防器材、装饰材料、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邓武窗直接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刘美云任监事

注：邓武窗系收购人邓东升的父亲，刘美云系收购人邓东升的母亲。

（四）收购人与金源科技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已经是金源科技的在册股东，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公司4,748,040股，持股比例为6.98%。另外，收购人邓东升与金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海雄系堂兄弟关系，与金源科技股东邓海生系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已经是金源科技的现有股东，直接持有金源科技6.98%的股份，且与金源科技股东邓海雄、邓海生系堂兄弟关系。

（五）收购人守法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记录，收购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邓东升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说明及承诺函》及相关资料，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即：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收购人邓东升自金源科技挂牌前至本次收购前一直为金源科技的股东，因此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金源科技股份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主体资格适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协议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股份 22,44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1.07 元，总计 24,010,8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二）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购人与邓海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甲方、受让方指收购人邓东升，乙方、转让方指股权出让方邓海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转让方式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以协议转让方式由受让方以现金购买转让方持有的 2244 万股，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 33%。

2. 股权转让价格、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 元。

按照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甲方本次共受让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的总价款为 24,010,800 元，受让的标的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33%

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不晚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

3. 股权交割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项下交割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九十日内完成，但甲方同意延长或豁免的除外。

上述“交割”系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变更。

双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和本协议约定完成转让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过户手续。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或违反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未履行必要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报批所需的各项文件），使本交易未能获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该方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部分的罚息，延期支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邓东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转让方邓海雄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可以取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将收购的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33% 股权，每股 1.07 元，本次收购收购人支付的价款总额为 24,010,800 元。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本次收购金源科技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源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六、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基于对金源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金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取得控股权后，将积极改善金源科技的经营情况、推进金源科技继续发展原有相关业务，增强金源科技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金源科技快速发展。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仍将保持延续性。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金源科技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金源科技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

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对金源科技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金源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金源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若收购人存在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金源科技现有员工的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邓东升直接持有金源科技 4,748,040 股股份（占金源科技总股本的 6.98%），可以实际支配金源科技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为 6.98%。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源科技 27,188,040 股股份，占金源科技总股本 39.98%。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数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邓东升	4,748,040	0	6.98%	27,188,040	0	39.98%

本次收购后，邓东升可以实际支配金源科技的股份表决权合计为 39.9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邓东升持有金源科技 39.98%，持股比例低于 50%，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高于 30%，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收购人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邓东升成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金源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确保金源科技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成为金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金源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源科技及金源科技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通过向金源科技借款或由金源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源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金信塑业与金源科技之间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规范本次收购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1、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金源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源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源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控制企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金源科技相似业务或者相同业务情形，与金源科技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将亲自促成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源科技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
- (5) 以金源科技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源科技来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金源科技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书》，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邓东升、公众公司金源科技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进行以下活动：

- (1) 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 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第 5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进行了披露。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公开出具的承诺包括：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证金源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对金源科技的独立性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收购金源科技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金源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金源科技独立运营，不利用金源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金源科技的资金。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源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书》，内容如下：

“1、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金源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源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源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控制企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存在从事与金源科技相似业务或者相同业务情形，与金源科技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将亲自促成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源科技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

(5) 以金源科技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源科技来经营。”

此外，收购人关联自然人邓东升的父亲邓武窗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形式控股或控制实际从事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2、本次收购后，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金源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金源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源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源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若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与金源科技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因金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与金源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股或控制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源科技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控股或控制企业予以注销；

(5) 以金源科技同意为前提，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源科技来经营。”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了确保金源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成为金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金源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源科技及金源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金源科技借款或由金源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源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持有的金源科技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

（七）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本人取得金源科技控制权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

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八）关于收购后不变更主要业务的承诺

就收购后不变更主要业务，收购人作如下承诺：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活动仍将保持延续性。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

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报告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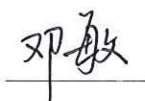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邓东升收购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晖



邓敏

机构负责人：



郑文浩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25日